**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厦门鹭泉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鹭泉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604号和606号，租用厦门全鑫汽车车架有限公司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6200m2。项目环评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20000辆(其中报废小汽车5000辆、报废客货车5000辆、报废新能源汽车4000辆、报废摩托车6000辆)，实际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厦门鹭泉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6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2023年7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工程于2023年4月中旬开工建设，并于6月下旬竣工，2023年8月试生产。自试生产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14.5%。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对象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年拆解报废机动车20000辆(其中报废小汽车5000辆、报废客货车5000辆、报废新能源汽车4000辆、报废摩托车6000辆)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对照环评建设内容及批复无重大变动。油箱切割过程中因残油受高温影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通过增设集气罩及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大大降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环境属于正面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经除尘集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油液经废油真空抽取机抽取，油箱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废(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厦门西海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拆解机、气囊引爆装置、切割机、打包机和空压机等。公司采取从声源上进行控制、隔声、设备减震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等。废油液及废燃油、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含油锯末、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由晋江市安海福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晋江市安海镇兴成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由泉州创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按规范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应急水袋、水泵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2.56%。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57～2.83mg/m3，排放速率为0.036～0.041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81～0.289mg/m3，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相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6～1.42mg/m3，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浓度范围为未检出～1.8×10-3mg/m3，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氟化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8～62dB(A)，昼间厂界各噪声监测值均能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除尘集尘器等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的处理处置。故本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核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危废台账记录及日常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厦门鹭泉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